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

經107年8月3日第12屆第2次理、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為建立賽事制度及規定，並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，維護棒球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優良棒球運動環境，以提高棒球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研究我國棒球運動有關之制度及規定事項。

（二）研究有關棒球運動技術性及規則問題。

（三）訂定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。

（四）審議年度各級裁判、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。

（五）審議違反棒球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。

（六）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。

（七）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
（八）提供棒球運動紀律之諮詢。

（九）其他有關裁判、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（一）置委員9至11人，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，1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：

1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。

2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
3. 體育專業人士。

4. 具有法律背景人士。

（三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（一）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亦未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
（二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（一）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棒球協會，不得對外行即發文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12屆技術暨紀律委員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委 | 林輝雄 |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名譽教授 |
| 副主委 | 楊清瓏 | 亞洲棒總技術委員長、宜蘭綺麗珊瑚棒球隊總教練 |
| 委員 | 彭文敏 | 清華大學名譽退休教授、新竹市棒球委員會技術顧問 |
| 委員 | 葉志仙 | 亞洲棒總訓練部主任、輔仁大學棒球隊總教練 |
| 委員 | 林華韋 | 亞洲棒總秘書長、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長 |
| 委員 | 許順益 | 合庫棒球隊總教練 |
| 委員 | 龔榮堂 | 國立體大球類系主任、棒球隊總教練 |
| 委員 | 康正男 | 台灣大學教授、棒球隊總教練 |
| 委員 | 蔡明昌 | 亞洲棒總國際聯絡部主任、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授 |
| 委員 | 林俊儀 | 恆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|